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3390號

上訴人 劉凡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